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瑞发改价〔2024〕18号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调整瑞安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的批复

瑞安市殡仪馆：

根据《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殡仪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浙价费〔2017〕59号）、《浙江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，经研究，现就调整瑞安市殡仪馆殡仪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批复如下：

一、殡仪基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收费标准
1	遗体接运	起步价 180 元/具，超过 40 公里每公里加收 5 元。

序号	基本服务项目			收费标准
2	遗体存放	普通存放		80 元/日
		独立移动冷藏棺存放费		200 元/日
3	遗体火化	普通炉	成人 330 元/具，14 周岁（含）以下减半，死胎 90 元/具。	
4	骨灰寄存			10 元/月（免费一年）
5	遗体普通化妆			100 元/具
6	遗体理发遗体消毒			90 元/具
7	吊唁设施及设备租赁	告别厅	小厅	200 元/场
			中厅	600 元/场
			大厅	1000 元/场
		守灵室（堂）	普通	600 元/日
			大厅	1200 元/日

二、殡仪延伸服务（选择性服务）收费标准

延伸服务是指在基本服务以外、供群众选择的特殊服务项目。延伸服务收费标准，由殡仪服务机构与丧户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合理收益和诚实信用原则协议约定。

三、殡仪服务惠民政策

（一）基本遗体接运（辖区范围内免费）、普通存放（免费三天）、火化（免费）、普通守灵厅（严管区免费三天）和骨灰寄存（免费一年）。

（二）本省户籍人员、在浙就读的全日制非本省户籍学生、驻浙部队现役军人、与我省企业签订合同并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在浙江死亡并在市内殡仪馆办理火化事宜的，免收四项基本服务费用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该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，瑞发改价〔2009〕15 号、瑞发改价〔2012〕39 号同步失效。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、市府办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民政局。

瑞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1 月 27 日印发
